

证券代码：833831

证券简称：鲁华泓锦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郭峰

电话：0533-5201899

电子邮箱：security@luhuachem.com

办公地址：淄博市高新区鲁泰大道 51 号高分子材料产业创新园 A 座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增减比例
总资产	1,872,013,650.85	2,004,037,679.51	-6.5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06,650,198.80	948,645,673.36	6.11%
营业收入	1,729,264,321.43	1,894,935,159.07	-8.7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507,870.55	64,462,135.11	-9.2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9,367,416.71	34,756,589.69	42.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000,438.03	176,384,928.14	49.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5.98	6.69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5.05	3.61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30	-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30	-6.6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75	4.47	6.26%

2.2 股本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69,768,061	80.04	-141,000	169,627,061	79.9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846,803	9.83	-2,857,000	17,989,803	8.48
	董事、监事、高管	212,777	0.10	47,000	259,777	0.12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42,331,939	19.96	141,000	42,472,939	20.0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1,693,608	19.66	-	41,693,608	19.66
	董事、监事、高管	638,331	0.30	141,000	779,331	0.37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212,100,000	-	0	212,1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66				

2.3 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山东富丰泓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3,923,942	-	53,923,942	25.4238	35,949,295	17,974,647
2	GICC HOLDING PTY LTD	48,672,371	-	48,672,371	22.9478	-	48,672,371
3	北京中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439,004	-	25,439,004	11.9939	-	25,439,004
4	中信产业投资基金（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15,659,750	-	15,659,750	7.3832	-	15,659,750
5	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6,004,508	-	6,004,508	2.8310	-	6,004,508
6	张加奥	0	5,969,513	5,969,513	2.8145	-	5,969,513
7	北京长城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616,469	-2,857,000	5,759,469	2.7154	5,744,313	15,156
8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669,770	-	4,669,770	2.2017	-	4,669,770
9	上海秉原吉股权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3,332,501	-	3,332,501	1.5712	-	3,332,501
10	深圳市新同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98,754	-	3,198,754	1.5081	-	3,198,754
	合计	169,517,069	3,112,513	172,629,582	81.3906	41,693,608	130,935,974

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长城时代系富丰泓锦之股东；深圳创新集团系深圳创新投之控股股东，持有其 99.7%的股权；中信香港唯一股东为 CPEChina Fund, L.P，与中信投资均系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其余前十名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系

郭强、郭志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通过山东富丰泓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富丰泓锦”）及北京长城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简称“长城时代”）实际控制公司 28.1393%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6年7月30日，郭志先生因病不幸去世。由于郭志生前无遗嘱，亦未与他人签订遗赠抚养协议，因此按照《继承法》相关规定，其生前持有的富丰泓锦 34.1158%的股权、长城时代 51%的股权作为个人遗产，由第一顺序继承人配偶刘秀霞、儿子郭鑫龙、母亲杜月珍共同继承（郭志父亲于 2012 年 11 月 13 日死亡）。根据第一顺序继承人协商一致并签署的协议和声明，刘秀霞放弃继承上述股权，郭鑫龙继承富丰泓锦 20.1265%的股权和长城时代 51%的股权，杜月珍继承富丰泓锦 13.9893%的股权。上述遗产分配继承方案已分别经山东省淄博市鲁中公证处出具的“（2017）淄鲁中证民字第 2663 号”《公证书》和北京市求是公证处出具的“（2017）京求是内民证字第 1137 号”《公证书》予以公证。上述遗产继承方案实施完成后，经郭鑫龙、杜月珍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郭强先生协商一致，为加强家族内部凝聚力并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对郭鑫龙和杜月珍通过继承持有的富丰泓锦和长城时代的股权将在三人之间按以下方式进行调整：1、杜月珍将其继承持有的山东富丰 13.9893%的股份转让给其子郭强，杜月珍不再持有山东富丰的股份；2、郭鑫龙拟将其持有的富丰泓锦或长城时代部分股权转让给郭强，具体转让比例正在协商确定。

上述股份继承及转让方案实施完成后，郭鑫龙通过继承持有富丰泓锦和长城时代的相应股权且取得股东资格，将继续遵循郭志生前与郭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中达成的一致行动约定。报告期内，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履行各自权限，公司按照既定方针进行生产经营，上述股权变化未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控制稳定有效，公司控制权维持稳定，公司的持续发展和持续盈利预期明确，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的结构不变。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密切关注市场动态，科学安排生产，深化企业内部管理，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促进企业持续稳定发展，实现经济新常态下的稳中有为。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29,264,321.43 元，较 2015 年度降低了 8.74%；实现利润总额 **53,490,034.21** 元，较 2015 年度下降了 **35.12%**；实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9,367,416.71 元，较 2015 年度增长了 42.04%。

报告期内，公司推行精细化管理，从源头把关，优化原料供应、物品采购、货物运输等方面管理体系，加大监督力度，培育优质合作客户，降低各项生产成本，并通过加强各分（子）公司之间的横向合作，各产品之间的纵向联动，提升客户的依赖性。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大对研发创新的投入力度，进行碳五石油树脂、双环树脂聚合、双环改性树脂聚合及加氢树脂加氢的研究工作，努力开发新牌号树脂产品，提高市场竞争力。随着安全环保要求越来越严格，公司强化安全环保意识，做到高标准严要求，杜绝安全环保事故。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对加氢树脂装置进一步优化，提高了产品质量，拓展了市场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产品或服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3.2 竞争优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碳五树脂、异戊橡胶和叔丁胺产能均位居国内前列。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主营产品的产能和产量将进一步提升，经营规模的扩大使公司在资金实力、市场影响力、获取原料和运营管理等方面具有明显的优势。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与国内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开展合作，掌握了碳五分离的关键技术、叔丁胺生产技术、稀土催化剂法生产异戊橡胶的关键核心技术、加氢树脂以及碳五树脂生产技术。

公司建立了较完整的碳五综合深加工产业链，建设有碳五分离、碳五树脂、异戊橡胶和加氢树脂等生产装置，具有较好的上下游产业协同优势。

公司是国内最早从事碳五分离的企业之一，碳五分离技术成熟稳定，与中石化等大型企业之间合作关系稳定；公司各主要生产装置毗邻国内大型乙烯装置，原料供应主要利用管道输送，方便快捷，成本优势明显。

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技术实力强，熟悉经营管理的管理团队，熟悉所处产业，在技术研发、生产运营、产品销售等各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公司通过了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 GB/T28001-201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的生产装置分别位于山东、天津、武汉和广东，地处我国东部和南部经济发达地区，靠近下游市场，交通便利，配套设施比较完善，化工专业人才和企业管理人员资源丰富。与同行业企业相比较，公司在吸引优秀人才、降低运输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市场拓展等方面，有明显的区位优势。

同时，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较快，技术改造、新产品开发、新装置建设等需要较多资金，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资金压力。目前，公司所需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股东投入、企业自身积累和银行贷款，融资手段相对单一，资金不足成为制约公司规模进一步扩大的重要因素。

四、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主要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未发生变更。会计政策发生了变更，情况如下：

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6 年修订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税金及附加
(2) 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调增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 5,824,662.51 元，调减管理费用本年金额 5,824,662.51 元。

4.2 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4.3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更。

4.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5日